

## 中日婚姻家庭比较研讨会综述

1991年10月21日至26日,中日婚姻家庭比较研讨会在北京举行,日本学者森冈清美、正冈宽司、望月嵩等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杨雅彬、社会学研究所婚姻家庭研究室的学者,及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学者出席了会议,双方就以下问题进行了交流:

一、关于婚姻问题。中国学者指出,1949年以来中国青年的择偶方式呈现出两种趋势:

1.由父母包办向个人自主转变。据1982年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南京、成都五城市的抽样调查和1987年对14省市农村家庭的调查,1949年后父母包办的不断减少,自由恋爱的不断增加是无疑的。只是改革开放以来,有些地方包办婚姻有所抬头。2.由一种媒介向多种媒介转变。在改革开放前的几十年中,婚姻媒介主要是由人来担任,而今如婚姻介绍所、报刊杂志征婚、广播、电视、电脑征婚等等都已出现。

中国学者还介绍和论述了中国青年择偶标准的变化。指出在家庭背景方面,1949年前择偶重视有钱有势,追求“门当户对”,改革前重视家庭出身,目前城市青年择偶已不大关心家庭背景,更重视个人条件,农村青年还把家庭背景做为择偶的一项重要因素。但客观上无论在农村还是在城市,目前仍是同质婚姻占大多数,即双方父母的职业相近,两家经济状况差不多,当事人的条件接近。城市双方家境接近的占60%以上,农村占70%以上。从年龄要求看,大多数中国青年择偶还是要求男大于女。从容貌要求上看,“郎才女貌”仍有较大影响,在城市中的调查表明,知识越多的男性,对女方容貌越重视。大专以上的男性,对女方的相貌提出要求的占65%,居各项要求的第一位。女性则更重视男性有无事业心。从身高要求看,女性不愿找小个子男性,男性不愿找个偏高的女性(特别是超过自己的),从学历和职业来看,一般要求男高女低。

日本学者指出,日本的择偶与婚姻变化是:1.结婚率下降。战前日本的结婚率都在10%(每千人)以上,到1989年降至5.8%。下降的原因是,越来越多的人走向社会,经济自主,社会地位提高,晚婚的、不结婚的增多,以及反对结婚的观念增强等。2.初婚年龄提高,婚龄差缩小。夫妻的初婚年龄,1947年丈夫平均是26.1岁,妻子为22.9岁,以后有波动,1978年后再度回升,到1988年平均初婚年龄丈夫是28.4岁,妻子为25.8岁,妻子的晚婚倾向很显著。夫妻的年龄差,1947年为3.2岁,之后总趋势是缩小,1988年缩小到2.6岁。1980年夫妻同龄倾向增加,1985年更加明显。3.包办婚姻减少,恋爱婚姻增加。战前日本没有恋爱婚姻,战后初期恋爱婚也不多。1966年包办婚姻仍占49.5%,恋爱婚姻占50.5%。1982年包办婚姻减少到29.3%,恋爱婚姻增加到70.7%。城市和农村相比,城市恋爱婚姻多于农村。在农村,1966年恋爱结婚的占37%,包办的占63%。1973年,恋爱的上升到54.3%,1982年上升到61.2%。4.择偶倾向。喜欢选择地理接近的,夫妻婚前住所都道府县一致的占72.70%;喜欢选择父亲为同一种职业的,特别是选择父亲是同一行业、同一车间者居多;夫妻选择同学的多。5.择偶标准注重爱情的占58%,注重性格一致的占38%,价值观一致占26%,注重家境、学历的占4%。

二、关于家庭结构问题。中国学者指出，中国的家庭结构，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变迁。1. 家庭规模缩小。从1911年至1947年之间，家庭户均人口数在5.17人到5.38人间波动，1987年降至4.23人，其中城市3.82人，农村4.38人。主要是城市户均人口规模下降的快。在市民家庭中，占前三位的分别是3口之家、4口之家和5口之家；在农民家庭中，则分别是4口之家、5口之家、3口之家。1949年后户均人口规模缩小的原因，既是受现代化的影响，又是受政府政策所制约。2. 家庭结构类型日益小型化、多样化。据五城市调查，核心家庭在亲代（娘家）占59.15%，在子代的现在家庭中占66.41%，都居各种家庭类型的第一位。居第二位的是主干家庭。另据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，1962年单身家庭占4.4%，夫妻家庭占1.4%；核心家庭占54.3%，单亲家庭占16.5%，主干家庭占13.3%，隔代家庭占2.9%，联合家庭占5.2%，其他家庭占1.9%。而到1986年，单身家庭占2.2%，夫妻家庭占5.1%，核心家庭占63.6%，单亲家庭占4.6%，主干家庭占17.0%，隔代家庭占2.7%，联合家庭占1.6%，其他家庭占3.2%。核心家庭在20多年间是逐渐增加的，主干家庭是上下波动的。除单亲家庭1962年比例比较高（与经济困难有关），其余各种家庭类型单身家庭与联合家庭减少，夫妻家庭、其他家庭增加，隔代家庭变化不大。

日本学者则主要论述了日本家庭从战前称为“家”的直系制家庭，向核心制的小家庭变化。第一阶段是从直系制家庭到夫妻家庭。所谓“家”，是世代相承，继承本家庭的特色，并且每个时期都是由一对夫妻来撑起门户。1947年的民法修正，废除了以父子继承为中心的家庭制度。同时确认了夫妻具有同等权利，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，特别是60年代高度增长，就业机会增多，劳动力的地域性流动增大，家庭制新理论得以大范围推广，直系制家庭发生了变化，向以维持家庭义务为主的夫妻制家庭方向发展。第一阶段的后期60年代末，出生人口减少和寿命增加，小核心家庭以前所未有的节奏形成，并从简单的择偶方式向恋爱型方式转变，从简单的以夫妻为单位的家庭形成了以夫妻为中心的家庭。这种夫妻的家庭，其典型特点是：一生中一夫一妻的性结合，丈夫的收入支撑家庭生活，妻子操持家务，具有明显的性别分工的特点。这就是具有日本特色的近代家庭。第二个阶段是夫妻制家庭的日本式变种。这种变化发生在70年代经济稳定成长的中期，80年代形成。第二阶段的变化体现了夫妻关系的内在变化，作为类型是夫妻制家庭的内部变化，是一种非制度化的倾向。由于劳动力不足、产业服务化，出现了工作母亲（妻子），女性获得经济地位。家庭内部传统的性别分工和规范受到冲击，出现了中年女性离婚率增加的倾向。另外，晚婚、不婚率增加，结婚过程形式化，对于离婚的社会舆论淡薄，进而出现了容忍同居、非婚母亲的现象。如果说第一阶段是年轻人对父子继承体制的反抗，那么第二阶段则是妇女对夫妻家庭的男子本位存在方式的反抗。由于妻子走向社会参加工作，女性显示出了日益显著的个人化。因为日本社会对于婚外孕和同居现象并不支持，离婚率与欧美各国比较起来还是比较低的。日本的夫妻家庭，并未达到以夫妻为中心，舆论要求维持正当的夫妻关系，目前尚无欧美那样的解体之忧。但丈夫的作用被看得很重的观念正在减弱。同时，与子女的联系都是以母亲为主。目前日本式的夫妻家庭，是以夫妻为单位的家庭模式，而不是必定以夫妻为中心的家庭模式。夫妻家庭虽然都带有直系家庭的传统，原有的家庭关系是以父子关系为轴心，即以父亲为中心的家庭，现在正在向以母亲为中心发展。以母亲为中心，是当前日本典型的家庭现象，是夫妻家庭日本式的变种。

三、关于家庭关系。中国学者指出，在中国传统的社会里，家庭事务由家长一人说了算，

家庭的轴心是父与子。1949年后,中国家庭人际关系与中国社会一起发生了巨大变化。通过社会革命、妇女解放、科技进步等等,导致父权制向男女平等过渡。在这种变革中妇女是主要“变量”。1950年的婚姻法,在废除包办婚姻的同时,动摇了父权家长制。1980年的婚姻法修改案,在解除“没有爱情的婚姻”条款中,包含有人的解放实质。据百县调查中定州家庭抽样调查,家庭事务大部分都是通过夫妻商量或全家人协商决定的。家务劳动也不再是妻子独自承担,另据广州、沈阳、保定、兰州、武汉、上海、贵阳七城市1.2万户职业家庭的调查,在不同职业家庭大事由谁决定中,知识分子家庭共同决定的所占比例高达80.3%,干部共同决定的占75.9%,工人共同决定的占71.5%,个体劳动者共同决定的所占比例最低,但也达59.8%。可见城市家庭共同决定家庭大事的,比农村要高得多。在家务劳动方面,由女人干的都占半数以上,其中知识分子家庭最低,占52.3%,个体劳动者最高,占61.0%;共同干的,知识分子家庭最高,占42.7%,个体劳动者最低,占34.4%。

在家庭人际关系中,父母与子女的关系,改革开放以来也趋于平等。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青少年研究室“社会变革中的中国青年价值取向”的调查,在“与父母意见不一致时,您首先想到的作法”一题中,主张说服父母的占32.3%,居5种作法的第1位,主张顺从父母的占25.6%,对于职业和婚姻大事,青年人自己决定职业的占62.8%,婚姻自己拿主意的占71%。

日本学者着重论述了亲子关系中的成年子女与父母关系的重要意义。由于日本人的平均寿命延长,进入了人生80年的时代,使老年期成为个人生活的必然阶段。夫妻共同生活50年成了普通的事,亲子之间相互作用50年以上,而且两代间成年作用的时间增长。过去人们对亲子关系重视两头,即父母对幼年子女和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之间的保护与依存、支配与服从的关系。现在则是共同做为成年人相互作用的关系,是一种在机能上是互相独立,同时不断地加强彼此情绪上交流的关系。人生80年,使成年人怎样处理亲子关系成为摆在日本人面前的新课题。

在1988年开始对70—74岁、60—64岁、50—54岁、40—44岁、30—34岁五个年龄组个人生活经历的调查,发现亲子关系变化的主要现象有:1.被调查者年龄越大的组,父母死亡的越多;2.年龄越大的组生育子女的数越多。1组男平均生子女数为2.8人,女平均为3.5人,5组男平均生1.4人,女为1.9人;3.女性生第一个孩子,1、2、3组为29岁,年龄越小的组生第一个孩子的年龄越大,第4组升到31岁(5组有的还未到生孩子的时间);4.1组受完义务教育后,至少有一半人辍学,2组以后组受完义务教育后升入大学的不断增加,5组有一半人升入大学;5.年龄越小的组离开父母的年龄越大。1组19岁,3组23岁,5组24岁。女性比男性,还要晚些;6.年龄越小的组,子女求学毕业的年龄越大;7.年龄越小的组婚后与父母的同居率越低,1、2组在50%,3、4组降到40%,5组降到30%,1—3组,有4—6成的人婚后与父母共同生活直至父母死亡为止。4、5组同居率降低;8.既定继承人的同居率高于非继承人。女性与已婚子女的同居率比男性高。这种带有规律性的变化现象,反映了亲子关系某些变化的特点。

四、关于农村妇女生活。中国学者根据14个省市农村家庭调查,认为:1.实行生产责任制后,农村妇女的生产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比例提高;2.农村妇女的家庭地位提高,权力增大;3.农村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偏低,全国12岁以上的文盲和半文盲人口中,女性占70%,绝大多数在农村;4.农村妇女的婚姻,半自主婚仍占多数;5.农村仍较普遍的存在着重男轻女的思

想。妇女的权益,包括婚姻自主、离婚自由、受教育权利等尚存在不少问题。

日本学者则通过对一个村落的追踪调查分析,描述了日本农村妇女生活的变化。指出农村妇女的作息时间,1987年与1957年相比,发生了很大变化,尤其是中、青年妇女。包括睡眠、饮食、日常生活琐事等等的1次活动时间和包括干农活、帮助别人家做农活、农业以外的工作、家务和照看孩子、被指派的工作等的2次活动时间,以及上述活动以外的活动,包括闲暇活动的3次活动时间,总的变化情况是:3次活动时间增加,2次活动的时间稍有减少,随季节小幅度波动。3次活动时间由1957年的23%增加到1987年的28%,2次活动时间从36%减少到31%。

农村妇女作息时间的变化,因妇女年龄段的的不同而不同。农业机械化后,20、30、40岁的青、中年妇女,干农活的时间减少,干非农活的时间增加。50、60岁的老年妇女,干农活的时间增加,干非农活的时间减少。青、中年妇女闲暇时间增加,老年妇女闲暇时间很少。

五、关于老人赡养与老年社会保障制度问题。中国学者指出,本世纪末中国人口将进入老年型(65岁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7%),而到2040年就会达到老化的高峰,老年人口占17.44%左右。并且会呈现出:老化速度快(比西方国家快一倍)、绝对数大(2040年到2.5亿)、明显的阶段性等特点。结果老年人口扶养比上升,2000年将从1982年的8.0上升到11.0,2040年将达到27.0。一方面人口老化迅猛,另一方面经济又比较落后,2000年人均收入只能达到800—1000美元,就是到2040年也仅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。因此,养老形势十分严峻,压力很大。

目前中国养老和老年社会保障的现状是:1.老年人口的收入。在城市,占第一位的是离退休金(市占63.66%,镇占56.31%);占第二位的子女供给(市占16.5%,镇占21.02%);占第三位的劳动收入(市占14.59%,镇占14.74%)。在农村,占第一位的是劳动收入(占50.71%);占第2位的子女供给(占38.07%);占第三位的是离退休金(占4.72%)。2.老年人口的供养。在城市,占第一位的是靠离退休金(市占56.08%,镇占49.46%);占第2位的是靠子女供养(市占24.3%,镇占27.8%);占第三位的是靠配偶(市、镇都占百分之十几)。在农村,占第一位的是靠子女(占67.45%);占第二位的是靠劳动收入(占26.20%);占第三位的是靠配偶(占4.96%)。3.老年人口的家庭规模类型。a.规模比一般家庭要大(户均4.9人),一般家庭户均为4.23人,多0.67人。b.三代以上的大家庭多,占51.0%(其中市、镇占40%,农村占60%)。4.老年人的医疗保健条件。公费、半公费和自费的比例是2:1:7,其中市公费和半公费的占73.3%,镇占54.9%,农村占5.3%。5.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。良好和比较好的44.7%,差的占27.0%。6.老年人口的住房情况。市人均8.8平方米,镇9.8平方米,农村3.8平方米。但老人一般住不到平均数。7.老年人的生活照料。自理的占82.6%;子女照料的占11.1%;配偶照料的占3.8%;亲友照料的占0.5%;保姆照料的占0.2%,邻居照料的占0.1%;社会照料的占0.1%。

日本学者指出,日本的社会福利尚未成熟,主要是家庭制度的影响所致。60年代向西欧福利国家学习,社会保障有所发展。1961年国民全部实行了年金体制和医疗方面的国民整体体制(全部公费医疗),按1963年世界计划老人福利法的公布,经过各种制度的改善,年金支付水平大大提高,实行自动物价计算增殖制度。1973年的《经济白皮书》宣布为“福利元年”。可是1973年在石油危机的冲击下,社会福利呈现出倒退趋势(尤其是老年人福利),政策转向抑制构思。抑制路线与老龄化成为80年代老人福利的基调。老人医疗看护,改为依靠自家人

看护，个人还要出一部分医疗费用，80%的老年人对老后生活抱有不安全感。

“老龄化社会危机论”与“日本型福利社会论”的出现，是抑制路线的正当化的人口经济学根据。这两种论调的理论核心，都是以子女与老人的同居作为老人赡养的“包含资产”。目的是向个人赡养倾斜，把老人赡养转移到廉价的个人赡养上去。但是社会学者通过研究，认为政府抑制路线是行不通的。首先，同居赡养所依赖的“家”变了。以前是直系制“家”，主要是长子赡养，现在进入夫妻制家庭时代，老人与有配偶子女的同居率，1980年占53%，1985年降到48%，89年再降到42%，已不足一半。同时老人夫妻家庭、独居家庭增多。其次老年看护问题尖锐，因为看护者80—90%都是女性（妻子、媳妇和女儿），由于妇女就业不断增加，不能承担照看任务了。再加上人口老化，老年人口增多，1990年全国卧床不起的老人就有70万人。老人看护已经成为日益加深的社会问题。

六、关于家庭变迁的理论与研究。中国学者指出，现代中国家庭的变迁，是以妇女解放为中心，借助社会制度变革和现代化进程为推动力，从扩大的血缘家庭制度性变动与理念性变动“共振”实现的。它不是自发性的而是导引性的。家庭变迁更多的是将传统文化的基础部分整合到新的家庭结构中去，而不是根本否定传统文化。现代中国家庭的变迁，不源于社会历史文化的层面，而是起自社会政治对抗的冲击，以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最终依据。它历史性地经由早期家庭革命思想启蒙（1840—1919年）、家庭变革的社会性依变（1919—1950年）、生育制度变革（1953—1979年）、家庭空间革命（1979—至今）等主要阶段，并在家庭结构、规模、功能、权利、性意识、消费观念等基本范畴方面呈现内含的多层次转换。

1949年以前，基本研究范畴是家庭角色、地位（如妇女解放）和权力关系，而在此后的40年间，研究的范畴相当广泛，其中最主要的是结构、规模、功能、权力、消费意识6个方面。

日本学者则着重概述了日本家族（家庭）社会学发展的轨迹与研究重点。1.科学的、实证性研究的形成期（战前期）。战前日本的社会学研究，思辨性的研究居多。家族社会学从1920年开始进行实证研究，这一时期研究的重点是家族制度、规范的研究与家族集团论研究并存，制度方面的研究占优势；2.家族近代化论与传统家族研究的并存竞争期（战后到50年代末）。战后初期由于受美国社会学界强烈影响，并在《从制度到友爱》的指引下，家族集团论的研究占了上风，但仍没有抓住近代家庭（夫妻家族制）的实体，仅停留在理念的把握上；3.家族社会学的确立期（60年代）。特点为：核家族论占优势，分析的焦点向家族内部结构集中；4.固定、发展期（70年代）。该时期是家族集团论模式固定、扩大期，研究的内容扩大。其中特别是老年问题，双职工问题成了很大的研究课题；5.模式的动摇期（80年代）。伴随社会的发展，在“个人化和多样化”的冲击下，“正统派”确立的集团论模式发生动摇，开始探索新的模式。重新注视性别角色的固定性，允许民主的家族生活的多样化，重视家庭中人的自立及自主性，重新确认家庭关系在人生历程中所具有的意义等等。

（马有才）